

堂上

卷一

卷二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叙

故宮藏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部，計五十七冊。寫本。黃綾裝。備載內務府堂及所屬各司處並三院等三十衙門之規制章則。在昔帝制時代，宮禁事祕，外人莫明。其給事內廷者，又守不言溫室樹之戒。稗官家者流，身不覩朝儀，撫拾傳聞，仰屋著書，號爲祕史。非失之誕，即失之誣，學者病焉。將欲徵文考獻，僅有宮中現行則例一書，顧亦不多見。今宮史雖已印行，又多言體制，於行事仍茫昧如也。近頃談清宮事者蠡起，多本於內府則例，然傳刊本僅內務府堂上一部分，第其大綱而已。其七司三院各等處，皆有則例。宮中之事，鉅細畢具，以無關外廷，向與宮史皆祕而不宣。偶有傳鈔，俱非完本。本館承海內外學者之請，因舉全書刊布之，自今言清宮事者，乃不患無所折衷矣。

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則例者，聚已成之事，刪定編次之者也。昔周之太史，實掌約劑。秦之柱下，亦主方書。仲舒斷獄，爰著決事比。安石變法，先置條例司。掌故之學，由來舊矣。清之則例，卽古所謂令甲令乙也。故凡有

司之所典守，無不有則例焉。除刑例與律相輔頒行外；其他有事例，條例，則例。包舉職掌，考成，禮儀，營建，製造，物價等事。名目繁曠，有條不紊。皆藏於官府。近人知矜貴檔案矣，而不知則例卽昔時檔案之擇要彙存者。且年遠檔案，照例焚毀，舍則例將無所取徵。是則例之可貴，爲何如也。本館印行是書，固在表襮宮中典制，資學人探討；硜硜之意，尤在發明有清一代則例，實爲典制之源。苟讀本書而次第泛及二百數十年間各部院署歷次所修則例，則清事不難盡知。或於學術之發皇，不無裨補云爾。

是書原不著纂修年月及撰人名氏，惟載事斷至咸豐二年九月。案內務府藏寫本殘卷同治則例堂上及都虞司等部分，具咸豐三年二月之事多條，是書不載，則是書當成於咸豐二年九月至三年二月間。查景陽宮藏咸豐刻本內務府堂則例四卷，卷首冠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務府進書表，稱：「：自道光二十二年正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將應入則例各條，詳細查覈，各按款類，纂入例

內。：彙爲一部。指堂上部分言其所屬各司處及三院等衙門新入暨補入事件，亦各

輯一本，共二十七本，彙爲一部。由臣衙門一併恭呈御覽。伏候欽定。俟命下之日，謹將臣衙門則例，刊刻成書。其各司處及二院等衙門則例，分交各該處，各按門類，纂入舊例，繕成卷帙。：「奏末載：「十二月初六日，：奉硃批依議。：着再繕一分，彙爲一函，收貯養心殿。」檢是書具順治至咸豐二百數十年事，書名冠欽定二字。其堂上部分與刻本同。而各司處及三院則例，續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以後之事者，適爲二十七衙門。亦與奏言符合。知書卽爲咸豐二年十二月欽定本。因將刻本所載之進書表及修書官銜，錄於卷首。又是書原無總目，今參照光緒會典事例，內務府官制目次，爲之補編。書中惟擡頭格式，無關宏旨，因逕省去，其餘行款，悉仍原式。並附書影一頁，藉存真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文獻館叙。



奏一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臣衙門則例現有應行續纂事件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臣衙門並所屬三院各等處現行則例前經奏准嗣後如有應行續入則例事件隨時奏明纂入嗣於道光二十年經臣衙門奏准將應入則例事件續行纂修頒發各該處遵行等因各在案茲查近年節次欽奉諭旨及臣工條奏並臣衙門以及所屬各等處歷年稿案應入例者約計百有餘件至新案可循舊例未備者亦應於例內刪改增註庶免引用含混而期歷久遵循臣等公同商酌擬派司員逐一檢查將應入例者分類續纂再由臣等詳加斟酌繕寫正本恭呈御覽續入例內永遠遵行至三院各等處均有專管堂官一切事宜請仍照道光二十年辦過成案交各該管堂官自行詳細酌覈辦理妥協編輯成書送交臣衙門彙總繕寫正本一併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臣等揀派司員妥協覈辦毋庸開館以歸簡易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訓示遵行爲此謹奏請旨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奏二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續纂則例告成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臣衙門及所屬各司處並三院等衙門現行則例前經臣等於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奏准將節次欽奉諭旨及臣工條奏並歷年稿案應入例者續行纂入遵行當經檢派司員筆帖式等自道光二十二年正月起到本年六月止將應入則例各條詳細查覈各按款類纂入例內臣等復加悉心校閱均屬妥協謹將新入事件黏貼黃簽彙爲一部其所屬各司處及三院等衙門新入暨補入事件亦各輯一本共二十七本彙爲一部由臣衙門一併恭呈御覽伏候欽定俟命下之日謹將臣衙門則例刊刻成書以便遵循其各司處及三院等衙門則例分交各該處各按門類纂入舊例繕成卷帙鈐蓋印信一體遵行爲此謹奏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奏十二月初六日由奏事處交出奉硃批依議則例二函併發總管內務府堂暨各司處則例著再繕一分彙爲一函收貯養心殿欽此

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

內務府堂官

大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一等公臣裕誠

吏官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柏蔭

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臣阿靈阿

正白旗滿洲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基溥

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存佑

前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宗室恩華

戶部尚書前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文慶

漕運總督前總管內務府大臣臣福濟

盛京工部侍郎前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廣林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前總管內務府大臣臣靈桂

原官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明訓

提調官

奉宸苑卿前坐辦堂郎中臣曾維

武備院卿前坐辦堂郎中臣文豐

坐辦堂郎中臣明善

郎中臣明新

郎中臣扎拉豐阿

員外郎臣廣恩

堂主事臣祥泰

堂委署主事臣晉英

纂修官

堂學士筆帖式臣文璧

堂筆帖式臣祥珍

堂筆帖式臣常榮



堂 筆 帖 式 臣 文 治

堂 筆 帖 式 臣 慶 裕

堂 筆 帖 式 臣 錫 祉

堂 筆 帖 式 臣 連 英

堂 筆 帖 式 臣 榮 康

堂 筆 帖 式 臣 吉 存

堂 筆 帖 式 臣 彭 濬

堂 筆 帖 式 臣 莊 臨

堂 筆 帖 式 臣 慶 林

校對官

堂 筆 帖 式 臣 英 祥

堂 筆 帖 式 臣 鍾 福

堂 筆 帖 式 臣 穆 津

堂

筆

帖

式

臣明

志

堂

筆

帖

式

臣增

玉

堂

筆

帖

式

臣雙

惠

堂

筆

帖

式

臣常

恩

堂

筆

帖

式

臣文

明

堂

筆

帖

式

臣賡

音布

堂

筆

帖

式

臣斌

安

堂

筆

帖

式

臣嵩

祐

堂

筆

帖

式

臣恒

杰

堂

筆

帖

式

臣瑞

林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建置衙門添裁員役

國初設立內務府順治十一年裁直十三衙門

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總理諸務

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係奉

旨特授無定員設筆帖式十六員書吏九名聽差人

十名摺本匠三名刷印匠一名 康熙十六年

十月本府奏准添設堂主事二員 三十三年

六月本府奏准添設筆帖式八員 四十二年

十一月奉

旨爾衙門並無郎中只有主事職分微小事務緊要著

將永定河分司齊蘇勒授為爾衙門郎中於爾等甚

為有益欽此

齊蘇勒陞  
後未補

雍正元年十月本府奏准

於筆帖式內添設委署主事一員 是月本府

議覆奏准添設漢字筆帖式四員 四年六月

本府奏准添設委署主事一員 七月本府奏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總目

堂上四卷

廣儲司四卷

都虞司四卷

掌儀司四卷

慶豐司二卷

會計司四卷

營造司二卷

慎刑司一卷

上駟院三卷

武備院四卷

奉宸苑二卷

圓明園二卷

靜明園一卷

靜宜園一卷

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二卷

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一卷

官房租庫一卷

中正殿一卷

造辦處一卷

武英殿修書處一卷

御茶膳房二卷

御藥房一卷

寧壽宮一卷

雍和宮一卷

南苑二卷

清漪園一卷

景山官學一卷

咸安宮官學一卷

管轄番役處一卷

犧牲所一卷

前卷題八頁 四十二年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軍器宮一卷

七月本府表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堂上目錄

卷一

建置衙門添裁員役

開封印信事宜

一三

堂司三院職掌

委派值宿

一三

奏事班次

巡幸事宜

一四

常朝儀制

除派扈從官員

一七

收存紅本

除派差務

一八

站班事宜

摺本兼書漢文

一八

監視用寶

設官稽察

一八

監守印信

移會事宜

二四

更換印信

查覈事宜

二六

奏請佩帶印鑰

禁飭服色

二七

鈐用印信

添設防範火燭班房人員

二八

承發存案事件

三五

選補人役

三五

招募書吏

三五

堂司各處効力筆帖式庫使補缺條例

稽察書吏

三六

陸用三院卿內務府護軍統領

行領公費紙張筆墨等項

三七

補放三處總管苑丞等缺

年例道場事宜

三八

選補織造處官員

進供果品食物

三八

補放淮關委員筆帖式

卷二

內務府三院等處公題額缺

四〇

選補盛京內務府官員

選補官員

四五

奏事處行走司員

保舉班條例

五四

奏事處行走筆帖式

同時到班應補人員補缺條例

五五

官員轉庫

考察官員

五六

部員兼庫

考取筆帖式庫使等條例

六三

贊禮郎分司行走

補用筆帖式庫使等缺

六五

本府大臣子弟迴避



設立虛銜頂戴人員

八〇

大臣入直

一〇三

保送稅差章程

八〇

大臣官員值年

一〇五

官員丁憂條例

八一

大臣官員兼管

一〇六

卷三

接送聖駕事宜

八四

大臣官員子弟隨任

一〇八

慶賀事宜

八四

大臣官員妻服事宜

一一〇

奏請賜封

八七

卷四

謝恩事宜

八七

稽查陳設

一一二

摺奏書稱

八八

管理家務

一一二

摺奏行款

九〇

鄉會試事宜

一一三

議奏事宜

九二

考試御史事宜

一一四

遞奏事宜

九六

繙譯進士分部分行走

一一四

大臣值班

一〇三

旗員告假事宜

一二四